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教師評鑑/科務服務評量施行細則

102年4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」,特訂定本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以規範各項分數之評分依據。

第二條 依規定,將本科提供評分之內容為,「輔導與服務」之「加分」項目中的「科務(中心)服務項目分數」,以下將逐條說明評分依據。

第三條 「輔導與服務」之基本分(70分為上限)與加分總和上限為100分,其中「加分」項目中之「教師常態性支援行政業務」項目分數配分上限為20分。

本科「科務(中心)服務項目分數」計分方式:

編號	任務內容	計算方式
1	擔任本科委員會(小組)主席或執行秘書且每學期確實與委員會(小組)成員討論及規劃活動者	每學年5分
2	協助規劃並確實執行各委員會(小組)年度計劃及活動者	由主席或執行秘書提報,最高3分
3	配合護理科科內事務及參加護理科科內、科外相關活動	每場3分
4	協助護理科技術監考(含OSCE)	每四小時1分
5	協助科內圖書、儀器介購	當年有提出介購書單則得2分
6	擔任課程召集人並掌握教學品質、完成應負職責	每一科目2分
7	擔任實驗室負責人	每間2分

第四條 由人事室彙轉本科專任教師自評資料後,由本科初評小組進行審。

第五條 本科設初評小組成員八人,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行政副主任、護理科實習副主任為當然成員為當然成員,另有課室授課教師代表四人(含護理專業核心教師

三人、專業基礎教師一人)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一人，每年由護理科專任教師相互推舉產生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鑑

科務服務評量施行細則

110年6月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第三條 「輔導與服務」之基本分(70分為上限)與加分總和上限為 100 分，須由教師本人確實執行且其中「加分」項目中之「教師常態性支援行政業務」項目分數配分上限為 20 分。</p> <p>本科「科務(中心)服務項目分數」計分方式：(修正表請見下表)</p>	<p>第三條 「輔導與服務」之基本分(70分為上限)與加分總和上限為 100 分，其中「加分」項目中之「科務(中心)服務項目分數」配分上限為 15 分。</p>	<p>因應教師評鑑辦法配分項目改變進行修正</p>
<p>第五條 本科設初評小組成員八人，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行政副主任、護理科實習副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另有課室授課教師代表四人(含護理專業核心教師三人、專業基礎教師一人)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一人，每年由護理科專任教師相互推舉產生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科設初評小組成員八人，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副主任、護理科實習組長為當然成員，另有課室授課教師代表四人(含護理專業核心教師三人、專業基礎教師一人)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一人，每年由護理科專任教師相互推舉產生。</p>	<p>護理科實習組長修正為實習副主任</p>

#

#

#

修正後

編號	任務內容	計算方式
1.	擔任本科委員會(小組)主席或執行秘書且每學期確實與委員會(小組)成員討論及規劃活動者	每學年 5 分
2.	參加科或各委員會舉辦之活動	每場 1 分
3.	協助規劃並確實執行各委員會(小組)年度計劃及活動者	由主席或執行秘書
4.	配合護理科科內事務及參加護理科科內、科外相關活動	3 分
5.	協助護理科技術監考(含 OSCE)	每四小時 1 分
6.	協助國考(升學模擬考)等監考	每次 2 分
7.	協助 OSCE 認證	每四小時 1 分
8.	協助科內圖書、儀器介購	當年有提出介購書單則得 2 分
9.	擔任課程召集人並掌握教學品質、完成應負職責	每一科目 2 分
10.	參加教學團隊會議	每場 2 分
11.	擔任實驗室負責人	每間 2 分
12.	培訓及帶領本科學生參加校外競賽	每次 4 分
13.	帶領本科學生參加校外競賽	每次 2 分
14	參與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聘技術考試	每次 2 分
15.	申請實務精進	每案 2 分

修正前

編號	任務內容	計算方式
2.	擔任本科委員會(小組)主席或執行秘書	每學年 5 分
3.	參加科或各委員會舉辦之活動	每場 1 分
4.	劃及執行各委員會(小組)年度計劃及活	由各委員會提報，最高 3 分
5.	協助本科科內、科外相關活動	每場 2 分
6.	協助非授課學分護理技術監考	每四小時 1 分
7.	協助國考(升學模擬考)等監考	每次 2 分
8.	協助 OSCE 認證	每四小時 1 分
9.	協助圖書儀器介購	當年有提出介購書單則得 2 分
10.	擔任課程召集人(完成應負職責)	每一科目 2 分
11.	參加教學團隊會議	每場 2 分
12.	擔任實驗室負責人	每間 2 分
13.	培訓本科學生參加校外競賽	每次 3 分
14.	帶領本科學生參加校外競賽	每次 2 分
15.		每次 2 分
16.	申請實務精進	每案 2 分

#

#